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19號

原告 同樂交通運輸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正雄

訴訟代理人 湯其瑋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余旻祖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
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44,000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3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書記官 陳淑瓊